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基小字第409號

原告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

訴訟代理人 季佩苙律師

複代理人 朱龍祥律師（嗣具狀解除委任）

被告 陳浩毅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原告新臺幣4萬0,602元，及其中新臺幣3萬8,500元自民國114年2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1,493元，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4萬0,602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同法第436條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准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

被告前向訴外人上豪車業購買國產重型機車1台（下稱系爭機車），總價金新臺幣（下同）12萬6,000元，並簽立「分

01 期申請暨約定書」(下稱系爭約定書)，約定自民國111年1
02 1月25日起至114年10月25日止，以每月為一期，每期3,500
03 元，共分36期給付系爭機車價金。被告如有一期價金未付即
04 視為全部到期，並應負擔週年利率16%之遲延利息暨按日利
05 率萬分之4.3計算之違約金，另應賠償催款手續費，被告並
06 同意上豪車業將上開債權讓與原告。詎被告僅依約繳納其中
07 25期款項，尚積欠系爭機車價金11期共3萬8,500元之本息、
08 違約金暨遲延費用2,201元迄未清償，為此依分期付款買賣
09 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
10 被告應給付原告4萬0,701元，及其中3萬8,500元自114年2月
11 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6%計算之利息，暨按日利
12 率萬分之4.3計算之懲罰性違約金。

13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14 何聲明或陳述。

15 三、本院之判斷：

16 (一)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系爭約定書、電子
17 簽章資料、客戶對帳單一還款明細、被告身分證影本、指示
18 付款同意暨約定書、第一銀行臺幣付款交易證明單、被告提
19 供之存摺封面影本等件為證，核與其所述相符(見本院卷第
20 13-23頁、第91頁、第95-97頁)，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到庭
21 爭執，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陳述或提出有利於己之證
22 據供佐，是本院綜合上開證據調查結果，認原告之主張堪信
23 為真。

24 (二)惟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
25 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又民事訴訟如係由
26 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
27 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
28 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
29 求。次按債權人除前條限定之利息外，不得以折扣或其他方
30 法，巧取利益，民法第206條亦有明定。查原告主張被告除
31 本件分期付款買賣價金本息外，尚積欠「遲延費用2,201

01 元」，並稱此項費用乃依系爭約定書第2頁所載「約定相關
02 條款」有關第2條「延滯金及催款手續費」之計算方式向被告
03 請求，其中包含延滯金1次催款手續費100元（見本院卷第
04 69頁原告民事陳報狀、第101-102頁言詞辯論筆錄），固與
05 原告前揭提出之客戶對帳單一還款明細資料（見本院卷第21
06 頁）之記載相符，然催款為債權人行使債權之必要手段，債
07 權人得選擇催款或繼續計息，催款之程序成本及還款風險均
08 應計入利息中考量，故原告以「催款手續費」為名目使被告
09 負擔超越法定利息之遲延費，自係以其他方法巧取利益，違
10 反民法第206條規定而屬無效。準此，原告請求之遲延費用
11 2,201元，其中有關「催款手續費」100元部分，即屬無據，
12 不應准許。

13 (三)末按約定之違約金額過高者，法院得減至相當之數額。民法
14 第252條定有明文。又違約金係當事人約定契約不履行時，
15 債務人應支付之懲罰金或損害賠償額之預定，以確保債務之
16 履行為目的，民法第252條規定不問其作用為懲罰性抑為損
17 害賠償之預定，均有其適用（最高法院70年度台上字第3796
18 號判決意旨參照）。另違約金之約定，乃基於個人自主意思
19 之發展、自我決定及自我拘束所形成之當事人間之規範，本
20 諸契約自由之精神及契約神聖與契約嚴守之原則，契約當事
21 人對於其所約定之違約金數額，原應受其約束。惟倘當事人
22 所約定之違約金過高者，為避免違約金制度造成違背契約正
23 義等值之原則，法院得參酌一般客觀事實、社會經濟狀況及
24 當事人所受損害情形，依職權減至相當之金額（最高法院10
25 2年度台上字第1606號判決意旨參照）。查系爭約定書第2頁
26 所載「約定相關條款」有關第2條第1項違約金之性質為「懲
27 罰性違約金」，此觀該條項約定內容甚明。然本件原告併同
28 請求被告給付3萬8,500元自114年2月5日起按「日息萬分之
29 4.3」計算之懲罰性違約金，其計算標準相當於「週年利率1
30 5.695%」，已與現行民法第205條所定利率上限相近，是原
31 告此項違約金請求固與上開懲罰性違約金之要件相符，惟本

01 院審酌原告因被告遲延清償所失利益，通常為該筆款項再轉
02 借他人後之利息收入或轉作他項投資之收益，而相較於近年
03 來國內貨幣市場利率均已大幅調降，原告以其單方擬定之定
04 型化約款，已得向被告收取16%利息，並因此獲取大量之經
05 濟利益，倘再准許原告請求將近該遲延利息1倍之懲罰性違
06 約金，有失公允，爰斟酌上情，將原告本項請求之懲罰性違
07 約金酌減至1元；逾此部分請求，即屬無據。

08 (四)據上，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系爭機車剩餘價金3萬8,500
09 元、延滯金2,101元、懲罰性違約金1元，合計4萬0,602元，
10 及其中3萬8,500元自114年2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
11 率16%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逾此部分，則屬無據。

12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本件分期付款買賣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
13 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
14 許；逾此部分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15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其餘主張、陳述及未經援用之證
16 據，經核與判決結果無影響，爰不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17 六、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1,500元，此外別無其他費用之支出，
18 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之19條第1項，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50
19 0元，並依兩造勝敗比例，由被告負擔1,493元（計算式：1,
20 500元×原告勝訴部分標的金額4萬0,602元/本件訴訟標的金
21 額4萬0,801元=1,493元，元以下四捨五入），並依民事訴
22 訟法第91條第3項之規定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餘由
23 原告負擔。

24 七、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
25 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
26 行，併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第392條第2
27 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28 八、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爰依
29 民事訴訟法第79條，判決如主文。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9 日
31 基隆簡易庭 法官 張逸群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3 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04 當事人之上訴，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狀應記
05 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06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07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08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9 日
10 書記官 顏培容